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文件

津财大珠院发〔2023〕39号

签发人：任碧云

关于印发《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学院已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6月8日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2023年6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教职工积极开展科研活动，强化精品意识，有效提高学院科学研究水平，秉承目标导向、突出质量、紧跟主流的理念，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成果奖励以《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科研成果认定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的认定结果和本办法为依据，每年度在对奖项逐一核实后，报学院批准，集中一次奖励。特殊奖励由学院具体决定。

第三条 本办法的奖励范围没有特别说明的，成果必须是学院自有教职工（含退休返聘）为独立或第一作者并且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为独立或第一署名单位。

第四条 奖励以单项科研成果为对象，各项成果的具体拆分由负责人根据贡献大小决定。同一项成果奖励，按“就高补差”原则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二章 学术论文类成果科研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学术论文类成果科研奖励范围

学术论文类成果科研奖励范围为《认定办法》中第四条规定的中文和外文学术论文。

第六条 学术论文类成果科研奖励标准

A 级：5 万元

B 级：2 万元

C 级：1 万元

等级分类按照《认定办法》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认定等级标准执行。奖励资金在学术论文公开发表并经认定的当年发放。

第三章 学术著作类成果科研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学术著作类成果科研奖励范围

学术著作类科研奖励范围为《认定办法》中第七条规定的学术著作类科研成果。

第八条 学术著作类成果科研奖励标准

A 类：学院教职工独著或合著的，每部奖励 4 万元；学院教职工为第一作者，合著者含校外人员的，每部奖励 2 万元。

B 类：学院教职工独著或合著的，每部奖励 2 万元；学院教职工为第一作者，合著者含校外人员的，每部奖励 1 万元。

等级分类按照《认定办法》第八条的认定等级标准执行。奖励资金在专著公开发表并经认定的当年发放。

第四章 项目类成果科研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九条 项目类成果科研奖励范围

项目类成果科研奖励范围为《认定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项目类科研成果。

第十条 纵向项目类成果科研奖励标准

纵向项目类成果科研奖励标准依据《认定办法》中第十条规定的级别和资助经费确定。

（一）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不给予经费配套：重大项目奖励 30 万元；重点项目奖励 20 万元；面上项目、一般项目等奖励 10 万元。

（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研究项目，不给予经费配套，每项奖励 20 万元；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不给予经费配套，每项奖励 8 万元；一般项目，不给予经费配套，每项奖励 4 万元。

（三）国家级、教育部各类专项基金项目，不给予经费配套，按资助经费同等金额进行奖励，但最多不超过 4 万元。

（四）省部级项目（带经费），重大、重点项目，不给予经费配套，每项奖励 4 万元，一般项目，不给予经费配套，每项奖励 2 万元；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省部级项目（不带经费），重大、重点项目给予 5 万元经费配套，其它项目给予 2 万元经费配套。

等级分类依照《认定办法》第十条的认定等级标准执行。

纵向项目类成果奖励资金于结项（合格以上）当年并经认定后发放。

第十一条 横向项目类成果科研奖励标准

横向项目类成果科研奖励标准依据到账经费额度确定。

（一）单项横向项目实际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实际到账经费总额 4%给予奖励；

（二）单项横向项目实际到账经费 50-100 万元的，奖励 3 万元；

（三）单项横向项目实际到账经费 20-50 万元的，奖励 1.5 万元；

（四）单项横向项目实际到账经费 10-20 万元的，奖励 0.6 万元；

（五）单项横向项目实际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下的，不予奖励。

横向项目类成果奖励资金于结题（合格以上）当年发放。

第十二条 学院鼓励教职工以学院为联合单位参与其他单位国家级纵向项目申报，如获得立项，承担相关子课题，按照划拨至学院经费的 15%给予奖励。奖励资金于结项（合格以上，结项证书为准）当年发放。

第十三条 重要平台建设项目奖励标准

重要平台建设项目奖励范围依据《认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等级标准依据《认定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定。

（一）国家级

按国家级科研成果获奖一等奖标准奖励。

（二）省部级

按照其它省部级科研成果获奖一等奖标准奖励。

（三）局级（区级）

按照其它省部级科研成果获奖二等奖标准奖励。

上述专项奖励资金，由平台负责人根据平台参与人的贡献大小决定。奖励资金于平台获批建设，验收通过的当年发放。

第五章 获奖类成果科研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十四条 获奖类成果科研奖励范围

获奖类成果科研奖励范围为《认定办法》中第十三条规定的获奖。

第十五条 获奖类科研成果科研奖励标准

（一）国家级：特等奖每项奖励 100 万元，一等奖每项奖励 50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20 万元；

（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每项奖励 30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10 万元。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每项奖励 50 万元，一等奖每项奖励 20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10 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 5 万元。

（三）天津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每项奖励 20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10 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 5 万元；

（四）其它省部级的获奖成果：一等奖每项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5 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 2 万元。

等级分类依照《认定办法》第十四条的认定等级标准执行。奖励资金于获奖当年并经认定后发放。

第六章 应用类成果科研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十六条 应用类成果科研奖励范围

科研获奖类成果科研奖励范围为《认定办法》中第十五条规定的应用类成果。

第十七条 应用类成果科研奖励标准

根据成果采纳单位（部门）的行政级别、肯定性批示和成果属性以及成果授权级别等情况，将应用类成果分为四个等级。

A 级：2 万元

B 级：1 万元

C 级：0.5 万元

D 级：0.2 万元

等级分类依照《认定办法》第十六条的认定等级标准执行。奖励资金于认定当年发放。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已经发放奖励的，学院予以追回奖励资金。如有下列二、三款情形的，予以通报并做相应处理。

（一）政府机构或权威学术机构撤销或预警的科研成果；

（二）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三）有依据《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津财大珠院科字[2019]1 号，2019.9.1）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知识产权存有争议的科研成果。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科研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科研业绩表彰实施办法》（2014.5.1）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停止执行。